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振华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蔡诗文	联系电话：010-85130823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青松	联系电话：010-85130676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王青松 严延 姜亚军 严林娟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14 年二、三季度			
现场检查时间：2014 年 10 月 9 日至 12 月 9 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1、控股股东未能及时履行公开承诺

振华科技 2014 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振华”）以及其他符合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投资者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中国振华以其持有的贵州振华红云电子有限公司（“红云电子”）、贵州振华群英电器有限公司（“群英电器”）、贵州振华华联电子有限公司（“华联电子”）和中国振华集团新天动力有限公司（“新天动力”）的 100%股权及部分现金参与认购。

中国振华注入的四家公司中部分房屋权证存在瑕疵问题，该等房产以 2012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1,207.47 万元。2013 年 7 月 29 日，中国振华承诺：在该四家公司股权交割给发行人之前，敦促并协助该四家公司取得瑕疵房屋的产权证及办理完成权属证书权利人名称变更事项；如在该四家公司股权交割给发行人之前，未能取得瑕疵房屋的产权证，中国振华将按照该四家公司瑕疵房屋的评估值以现金补偿发行人；瑕疵房产权属证书办理、变更的费用由中国振华承担。

2014 年 4 月，非公开发行已经完成，四家公司股权已纳入上市公司。

截至本现场检查报告出具之日，四家公司相关房屋产权瑕疵仍然存在，中国振华也未进行现金补偿。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已与振华科技就上述承诺履行事项多次沟通，并将继续敦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振华尽快履行承诺。

2、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晚于预期

振华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 2014 年 3 月到位。

截至本现场检查报告出具之日，叠层片式电感器产能提升技术改造等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晚于预期。

中信建投在持续督导期间，实地走访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现场查看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并就募投项目与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经了解，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晚于预期的原因主要是外部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所致。

中信建投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已与振华科技就上述事项进行沟通，并将继续敦促上市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尽快调整、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蔡诗文

王青松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1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